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1-050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直定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外的诉讼阶段:一亩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损益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 注事项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青岛淅泰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份,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青岛浙泰实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泰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胶州威天国际项目),约定公司承租 折泰公司位于胶州市常州北路1号盛天国际商业广场 项目,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20年,同 时约定了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2021年6月,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以浙泰公司为被告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2021年11月,公司收到该案(民事判决书)【(2021)鲁02民初810号】。 2021年8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鲁02 民初1794

号】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浙泰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以公司为被告

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本案) 以上两案,具体事项详见2021年6月12日、8月26日、11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立案后,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02民初1794号】。判决主要内容如

驳回浙泰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84.037元,由浙泰公司负担。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损益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1-051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 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6,260,619.57元及本案逾期付款损失、诉讼用、保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 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泰安志高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被告二: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岱宗分公司 被告三: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泰安志高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志高公司")和泰安银 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同时,双方约定,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岱宗分公司(以下简称"岱宗分公司")成立后继受泰安银座公 司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2021年2月,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岱宗分公司以志高公司为被 告向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7月,岱宗分公司收到该案《民事判决书》。具 体案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公告。

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泰安市泰山区人民 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鲁0902诉前调7823号】,志高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秦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泰安银座公司、岱宗分公司、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本公司"),目前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本次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志高公司、泰安银座公司2010年6月30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及2016年9月 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于2021年4月25日解除;

2、依法判令泰安银座公司、岱宗分公司、公司立即返还志高公司全部租赁物并自行拆

除其投资装修的可移动部分; 3、依法判今泰安银座公司、岱宗分公司、公司立即支付志高公司和金、物业费、设备维 修费、房屋占用费暂计人民币36,260,619.57元(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4月25日止 租金 物业费 设备维修费共计32 770 345.67元 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1年10月1日支 付房屋占用费3、490、273.9元;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租赁物返还之日止以租赁合同约定 的租金数额支付房屋占用费);

4. 依法判今泰安银座公司、依宗分公司、公司立即支付志高公司逾期付款损失(以未付 租金、物业费、设备维修费、房屋占用费数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4年10月1日起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泰安银座公司、岱宗分公司、公司承担。

期限、租赁用途、租金与支付方式,合同的变更、解除、租赁物的维护和保养均作出明确约 定。2016年9月30日,泰安银座公司与志高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租赁费用的数额及支 付方式进行部分变更。上述合同签订后,志高公司依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但泰安银座公司 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租赁费用。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今,泰安银座公司以向泰安市中级 人民法院缴纳执行款方式向志高公司支付租金32.793.141.91元。 再扣除按约定应向物业 公司支付的部分物业费,设备维修费,泰安银座公司共欠志高公司和金,物业费,设备维修 费、房屋占用费人民币36,260,619.57元。 2021年3月1日,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090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山

东公允律师事务所担任志高公司破产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接受指定后,管理人多次要 求泰安银座公司支付租金,但泰安银座公司拒不履行付款义务。志高公司认为泰安银座公司作为《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岱宗分公司作为《租赁合同》及《补充协 议》权利义务的行使者,应对涉案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岱宗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应对岱宗分公司的涉案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六、风险提示

2、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21)鲁0902诉前调7823号】 3、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鲁0902诉前调7823号】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9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月累计共有18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

● 可转馈转股闸的: 本月累订共有181,000元 ) 汽转馈 已转换放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2,9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急额的0,000202%。截至2021年11月30日,累计共有1,565,28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708,5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9888%。
●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 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0年7月16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 3,000元。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1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0,

2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1.874230%。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

权,自2020年12月17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595,122股,截至2021年11月30日,累计行权17,523,269股,占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8.18%。
■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照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02,101,33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司客倾转废间6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5]3131号文 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 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 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 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中期、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2021年 中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

中期州洞疗馆及银丁公司头爬双索那以自工司权公司等。 为13.9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8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 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2,9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02%。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0,2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 等据金20220年

概至2021年11月30日,同2027年2021 量的61.874230%。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 截至2021年10月31日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版票別於國加口到政国研於於17年7次即行於17年7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 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 每5日 张5021 204 张5021 205 W5021 205

要)的以案》及我但相先以案,公司班上重事。监事宏、傳即、独立则务喇미均及表表了相大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魏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台编号:临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公告编号:临2017年第一次A、日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预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度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5、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投予 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投予的条件,投予日、投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能事、视师、建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 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

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 以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公告编号:临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临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倾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 项议案》,按规定注销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60、124、650 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0、124、650 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期权的表现可行权总数为169、257、814份,行 权人数 2、092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 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80)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 案》,因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0年6月2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首次投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编号:2020-048) 12、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自2020年9月21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37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0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注等和预朗对第1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人)的股票期权172,640,244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70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8,663,640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70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8,663,640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70名激励对象(均积代码: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2020-096) 14,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6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存案,但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图书会第2021年末期利润分

配方案,自2021年6月8日起,公司第二埔股票期权褒励计划首次接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9.22元/股和9.95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年034) 15.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中期利润分

配方案,自2021年9月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按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9.17元/股和9.90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A股股东

: ¥11月

102,101,33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木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 065 3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10日。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8月13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

(二)2018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了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18]3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征集投票权;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2018年8月15日至8月24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 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9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 关议案,并将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五)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

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243万股。授予人数 242人,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9,183,269股。 (七)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 励对象已获授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223名激励对象的7 098.3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已于2020年12月8日上市流通。同意将19名 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92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 购注销手续已于2021年1月22日完成。针对该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八)2021年12月1日,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221名激励对象的7, 065,3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将3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97 600股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针对该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

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

	NUTRO-PIA COPET	MTMPA (27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以2015-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两者指指不低于扩张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6例不低于90%。				
	以上"净利润增长	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争利			
120	サロヤフマ おみ次 マル					

第二个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了614.10%,指标完成;

1、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23.66万元,比2015-2017年 净利润平均值增长了1.126.79%,指标完成: 2、2020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4.52%,比2015-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增长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3、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4.80亿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91.80%,指标

4、因公司原对标企业小天鹅(000418)已于19年6月被美的集团吸收合并,因此公司 对标企业变为19家;经确认,19家对标企业(美的集团、长虹美菱、格力电器、海信家电、苏 泊尔、华帝股份、九阳股份、爱什达、老板电器、万和电气、长青集团、奥马电器、奋达科技、 新宝股份、天际股份、开能健康、海尔智家、莱克电气、飞科电器)相应的净利润增长率75 分位值为65.87%,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75分位值是16.71%,公司对应指标均高于75分位 值,指标完成。

(四)个人层面考核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达标(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

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

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21名激励对象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 到B级以上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22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的限制性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全223人,其中:

(一)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须由公司全额回购注销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6,900股限制性股票

(二)1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9.700股,剩余所持已获授旧尚未解除限售的50.700股限 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21名(含前述因病去世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共计7.065.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总计授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並	事、高级管理人	人员			
1	张 斌	董事长	57	18.81	33%
2	王英峰	董事、总经理	51	16.83	33%
3	徐玉翠	董事、总会计师、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1	16.83	33%
4	于正奇	副总经理	51	16.83	33%
5	刘金彬	副总经理	51	16.83	33%
6	郑培伟	副总经理	51	16.83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12	102.96	33%
二、其任	也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832	603.57	32.95%
			21///	706.52	22.05%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10日。

(一)本次解销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065.300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 计划。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798,263,269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

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己满足,符合《管 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

案》
1.0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公告编号:临202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司重事会及至体重事株Ⅲ本公言內各个存住任何虛懷汇載、誤等性除处或者量 大遗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推備性和完整性療担个别及走带责任。 为更好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公司应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变更(修订)情况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

	Zhejiang Dongwang Times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法明名称: 浙江东纽州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ongwang Times Technology Co., Ltd.					
Zhejiang Guangsha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uangshaCo.,Ltd.						
(二)经营范围						
变更(修订)前	变更(修订)后					
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	裝服务;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影视产业的投资与管理;体育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开展体育培训					
第十三条: 地产投资, 实业投资, 房地产中介代理, 域本, 綠化, 市政, 華雄, 智能化、装修装 市、原明工程的施工, 建筑料料, 建筑机 械的制造, 销售, 有色金属销售, 水电开 及, 会履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 格符询,技术交流,技术校正,技术根下,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 应用系统地成服务;1业互联网被侧服务,订维工程的设计,安装 及施工,右向能能管理服务,影影产业的投资与管理,体育活动员 划;企业形象衰划,开展体育时间(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 外;1日用品份库用品僧性;其程序地产程度。					
	第四条: 《小司王册名称: 亦可王卿起替相及河 Zhejang Guangshaco, List.  著花王鹏 变更(修订)前 步步(被下)。 第一个个个。 第一个个个。 第一个个个。 第一个个个。 第一个人们的,那也,则他们,是 第八人们的,那也,则他们,是 第八人们的,那也,则他们,是 第八人们的,那也,那也一个个朋。 第一年第一人们的,那也不中个个朋。 第二年第一人们的,那也不中个个朋。 第二年第一人们的,那也不中个个朋。 第二年第一人们的,那是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了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审议程序 P以程序 )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一)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取审认为了《关于视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报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能够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 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作出的审慎决定,既 能涵盖公司和在的财务制度、V能等配入可管发展,从一贯事业会在审议该议案时

能涵盖公司现在的业务范围,又能兼顾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及修订,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业务资质的变更或重新申领等相关事宜。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1年7月,公司完成控制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更好的反映本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力,拟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旨在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付百公司及土产及为1373年,1375年,13

公司此次受更名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时,均一并做相应修改或变更登记/备案。公司名称变更后,太空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的以"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 以"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企者的台问不安石标文史出现。 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成永八云日介日朝:2021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2日14点4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2日 不2021年12月22日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各议系已极解的时间相极路操体 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已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A股 600052 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话:0571-87974176 真:0571-85125355 联系人:姚炳峰、黄琦琦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型 表 計例後更短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未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监事会召开情况,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近日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送之全体监事。这样2021年12月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10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02、《关于规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7日

2010年6月30日 志高公司与泰安银座公司答订《和赁合同》,双方对和赁范围,和赁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11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簋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1人,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共有389人参与行权。 《17日代的·17月代》(2007年) 《17日代格:99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至) 行权的显征及李原设施广阔的。 截至2021年11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 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7,523,269股,并 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76,084,8668万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 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变动后 ( 截至2021年11月30日 ) 变动前 截至2021年10月31日) 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平月20日年2021年12月22日平月20日年2021年12月22日中日2021年12月22日中日2021年12月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中日2021年12月20日日20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版》上坡略。 决议议案:1.01、1.02 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

议案名称

2、行劢的以条::101、1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联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联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被决算全部股东股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未决其全部股东股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及为表决其全部股东股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表决其全部股东股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为规则,从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据交。

(四) 其他人位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投权委托书户2021年12月21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比: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域 编:31000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12月7日